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便笺〔2019〕30号

关于印发《新平县民政系统养老服务安全监管约谈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中心，局机关股室、下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养老服务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抓好养老机构安全隐患防治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新平县民政系统养老服务安全监管约谈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平县民政系统养老服务安全监管 约谈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各乡镇（街道）对养老机构安全监管责任、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老年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等法律、规章中的有关条款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养老机构管理实际，特制定养老服务安全监管约谈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养老服务安全监管约谈，是指县民政局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中心和公办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进行提醒、督促、警示、诫勉谈话的制度。

第三条 约谈对象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中心分管养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第四条 约谈组织

县民政局成立由县民政局局长、养老服务分管领导、安全分管领导组成约谈小组。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人员和安全管理专家参加约谈会议。约谈工作由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约谈条件

辖区养老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依照制度接受约谈，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中心接受提醒谈话。

（一）养老机构连续2个月就同一个安全隐患问题被通报的。

（二）重大安全隐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治理结束或整改治理不彻底，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存在非法经营的。

（四）不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的。

（五）存在区域性安全隐患，未开展集中整治或无相应预案、对策的。

（六）被上级部门、县区其他部门通报或挂牌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七）不认真对待群众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造成群众上访，产生不良影响的。

（八）组织领导不力，未按时完成上级部署的安全专项工作任务的。

（九）对事故救援不及时或隐瞒、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处理不落实的。

（十）因工作不实、不力，上级领导或检查督查组提出应当约谈的。

(十一)应当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约谈提醒内容

(一)对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未完成或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约谈。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检查、安全投入、隐患整改、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措施等方面制度建设和贯彻执行情况,改进措施,整改时限,资金筹措及整改责任落实等情况。

(二)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约谈。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以及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原因分析,应汲取的事故教训、采取的安全管理防范事故措施,强化安全责任等情况。

(三)对存在非法经营的约谈。对存在非法经营的现状及原因分析,采取对策措施,责任体系建设与落实等情况。

(四)对安全隐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治理,或整改治理不彻底的约谈,久拖不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整改措施,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第七条 约谈提醒程序

确定需要进行约谈提醒的,县民政局书面通知约谈对象,告知约谈提醒时间、地点、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一)主持人核实参加约谈提醒人员身份。

(二)主持人向被约谈提醒对象指出其养老服务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 约谈提醒对象对存在问题及其相关情况进行陈述。

(四) 主持人或约谈小组成员针对具体问题向被约谈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五) 被约谈人表态。

(六) 形成书面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员和被约谈提醒人员审核签名。

(七) 被约谈提醒单位 20 日内向县民政局上报整改报告。

第八条 约谈提醒的处理

约谈小组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以下相应的处理建议：

(一) 责令作出限期整改书面承诺。

(二) 通报批评。

(三) 提交消防、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四) 取消被约谈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先的资格。

(五) 对无故不参加约谈、不认真落实约谈要求或一年内被约谈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抄送县纪委监委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被约谈单位和被约谈人的责任

以上处理建议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九条 对未及时落实约谈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未履行在约谈中作出的承诺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相关纪律条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上限处理，追究责任单位和被约谈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